

第五章 學校與民間層級配套措施

第一節 法 規

壹、法規細則(學校與民間層級)

一、配套目的

- (一)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之相關法規之建制與調整，而修訂學校運作之規範，以契合實務之需求。
- (二)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之相關法規措施之修正運作，而修正學校之各項措施，以契合規範之需求。
- (三)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之重新調整其相關配套措施，而調整學校之因應做法，以契合施行之需求。

二、應包含之重點

本部分應有三個分項，共計三個要點。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，逐項一一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辦部分

- 1.學校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(已辦理)。
- 2.學校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已辦理)。
- 3.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(正辦理中)。
- 4.研擬教師排課辦法(正辦理中)。

(二)建議辦理部分

無(未來辦理)。

三、資料蒐集情形

(一)應辦部分

- 1.學校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。
 - (1)高雄市瑞祥國小學校章則。
 - (2)高雄市瑞祥國小課級務編排辦法。

詳如附件d-1-1-01 ~ d-1-1-02

2.學校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(1)高雄市民族國小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。詳如附件d-1-1-03。

3.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

(1)高雄市瑞祥國小辦理實習教師輔導作業方案。

(2)高雄市瑞祥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實施辦法。

詳如附件d-1-1-04 ~ d-1-1-05

4.研擬教師排課辦法。

(1)台北市大安國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2)台北縣鼻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3)台中縣三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4)台中縣永安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5)高雄市光武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6)高雄市港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7)台北縣尖山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8)台北縣三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(9)南投縣日新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詳如附件d-1-1-06~d-1-1-14

(二)建議辦理部分

無(未來辦理)。

四、資料內容分析

就處在教育職場第一線的學校而言，諸項措施必定受制於法令與上級主管機關的規範。

因之，在依法行政原則下，學校層級大多形成被動的因應狀態。

就本部分而言，在應辦部分之第一項「學校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」上，目前僅找出一個已辦理之配套資料，但在名目上並未盡相符，因學校層級尚無能力作所謂的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。

在應辦部分之第二項「學校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」上，據教育職場上之各方面實際運作，或多或少都有相關的執行措施，目前僅找出一個已辦理之配套資料。

在應辦部分之第三項「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」上，在本資料上雖僅出現一所學校版本，但據實際了解應不止於此。

在應辦部分之第四項「研擬教師排課辦法」上，教育部有鑑於本項工作之需求性與重要性，於九十二年成立專案計劃，依學校規模大小選定大中小型學校若干所，進行學校教師排課之專案研究，並於九十二年五月讓各校提出專案報告分享，不但資料完整且各類型學校皆

有代表，足可供全國學校作為參考，因此予以蒐錄。

本項資料之蒐集之所以較缺乏，分析原因有三：其一，學校層級大抵奉命行事，配合執行卻未必有相關辦法；其二，各縣市在頒布新措施時，若以會議宣導方式進行，則學校在奉命行事下，便未見書面資訊；其三，學校之網頁大多將章則辦法設在內部網頁區，外人自然無法進入進行蒐集。

為方便了解詳細概況，茲分別說明如次：

(一)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部分，應依據縣市層級所訂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、「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規定」之相關規定而訂定，但因學校層級尚無法源自訂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，故應以後者為主。可供參考者為「高雄市瑞祥國小學校章則」與「高雄市瑞祥國小課級務編排辦法」。

(二)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，應依據縣市層級所訂「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之規範而訂定。可供參考者為「高雄市民族國小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。

(三)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部分，除依據縣市層級之相關規定外，學校更可參考課程總綱之規定而自行訂定可行之措施。可供參考者為「高雄市瑞祥國小辦理實習教師輔導作業方案」與「高雄市瑞祥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實施辦法」。

五、使用之參考建議

(一)學校應依學校教師人力資源情形(各領域教師專長別、團隊及行政服務項目等)，依相關規定提出教師員額需求或因應之申請。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，須考慮學校現有規模，小型學校若空缺進用，或是採兼任教師進用，學校行政服務同仁將減少。但此情形，又可透過學校的組織再造方式進行校內調整，相關教師員額及授課節數，會受到這個因素影響甚大，學校應正視該問題之規劃處理。

(三)學校配合落實新師資培育制度之因應，著力點有二：其一，既有師資之進修加強與專業能力之提升；其二，針對實習老師加強組訓與輔導，以落實多元師資之配套。

六、撰稿人：劉維奪

七、附件

附件d-1-1-01：高雄市瑞祥國小學校章則

附件d-1-1-02：高雄市瑞祥國小課級務編排辦法

附件d-1-1-03：高雄市民族國小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辦法

- 附件d-1-1-04：高雄市瑞祥國小辦理實習教師輔導作業方案
- 附件d-1-1-05：高雄市瑞祥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實施辦法
- 附件d-1-1-06：台北市大安國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07：台北縣鼻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08：台中縣三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09：台中縣永安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10：高雄市光武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11：高雄市港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12：台北縣尖山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
- 附件d-1-1-13：台北縣三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- 附件d-1-1-14：南投縣日新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。

第二節 組 織

壹、組織章程(學校與民間層級)

一、配套目的

- (一)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相關章程之建制調整，而修訂學校運作之規範，以契合實務之需求。
- (二)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相關組織之修正運作，而修正學校之各項配套措施，以契合規範之需求。
- (三)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配套措施之重新調整，而調整學校之因應做法，以契合施行之需求。

二、應包含之重點

本部分應有四個分項，共計四個要點。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，逐項一一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辦部分

- 1.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已辦理)。
- 2.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、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(已辦理)。
- 3.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(已辦理)

(二)建議辦理部分

- 1.調整學校行政組織，如增加課程研究組。(已辦理)